

嘉義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所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03350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000856971 號令修正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嘉義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家庭暴力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本防治中心）應設置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（以下簡稱處所），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相關業務。
前項處所及相關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

第 3 條

處所應辦理下列措施，以保護未成年子女，以保護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家庭成員之安全：

- 一、提供會面交往之服務。
- 二、製作會面交往報告紀錄。
- 三、定期辦理家庭暴力會面之安全及防治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。
- 四、訂定會面作業或交付流程。
- 五、提供會面時有關安全保護措施。

第 4 條

處所應設置一處以上接待室，並得設不同出入口盥洗室、大型活動場所及安全防護措施，以提供同居父母一方及探親一方個別使用。
處所空間配置應注重隔離性，地點應以交通便利性為主。

第 5 條

處所應有社工人員、受過家庭暴力安全及防治訓練人員，必要時得通知警察機關派員協助。
前項工作人員應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。

第 6 條

受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團體應具有下列要件：
一、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或非營利社團。

- 二、團體章程所訂之任務應以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業務。
- 三、團體財務需健全。

第 7 條

處所得招募志工協助辦理會面服務事項。
前項志工應接受職前及有職訓練。

第 8 條

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程序，由本防治中心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